

南開科技大學衍生新創企業管理辦法

民國 105 年 09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9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與目的

為建立本校辦學特色，落實產學合作，提供師生教學實習機會，鼓勵教職員生將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進而衍生新創企業，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並增加本校校務經費來源，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衍生新創企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衍生新創企業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衍生新創企業係指本校教職員生，運用本校資源成立以營利為目的並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衍生新創企業，而本校可因而擁有衍生新創企業之股權或紅利者。本校與衍生新創企業各自獨立運作，財務嚴格劃分，且衍生新創企業不得影響校務之運作。

第三條 人員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本校教職員生，為以下所列人員：

- 一、教師、職員、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
- 二、講座教授、約聘人員及研究計畫聘用人員。
- 三、在學學生（含在職專班）及校友。

第四條 資源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本校資源，範圍如下所列：

- 一、軟體。
- 二、硬體。
- 三、網路資源。
- 四、場地。
- 五、設備。
- 六、材料。
- 七、人力。
- 八、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 九、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 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第五條 申請文件

本校教職員生申請設立衍生新創企業時，須檢附下列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於衍生新創企業籌備期間，向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提出申請。申請資料包括下列文件。

- 一、衍生新創企業進駐產學合作與育成中心申請書。
- 二、衍生新創企業與南開科技大學合作備忘錄。
- 三、營運計畫書同意審查聲明書。
- 四、企業營運計畫書。
- 五、產學合作與育成中心營運培育合約書。
- 六、檢附相關身分證明。
 - (一) 教職員，檢附在職證明或服務證乙份。
 - (二) 學生，檢附學生證。
 - (三) 校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乙份或其他足茲證明文件。

第六條 審查流程及重點

- 一、由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進行書面資料初審。
- 二、本校應設立「南開科技大學衍生新創企業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成員由四至六人組成，研究發展長及申請者所合作教師之該系系主任及該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得聘任一至三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申請人需列席簡報說明。
- 三、評審委員會，依下列審查指標辦理審查：
 - (一) 設立目的及發展潛力。
 - (二) 技術市場性與前瞻性。
 - (三) 團隊經營及風險控管能力。
 - (四) 財務規劃能力。
 - (五) 衍生新創企業使用本校資源之內容與權利金。
 - (六) 回饋本校之方式、金額與比例。
- 四、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
- 五、申覆仍未獲通過者，半年內不得提出類似申請案。

第七條 回饋機制

- 一、衍生新創企業使用本校專利授權或技術移轉之權利金，依「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要點」辦理，其中權利金總額之80%(含)以上轉為技術入股。
- 二、衍生新創企業與本校合作開發的產品上市後，此產品每年稅後盈餘之5%回饋本校。

第八條 管理與輔導

- 一、衍生新創企業須進駐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產學合作與育成中心，其培育事務由該中心辦理，並提供其優惠進駐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以降低創業之風險；技術授權事務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產學合作組辦理，並得提供智權相關之諮詢協助。
- 二、衍生新創企業之輔導管理機制，依本校「產學合作與育成中心及營運辦法」及「產學合作與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辦理培育輔導」。
- 三、衍生企業每六個月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召開營運績效檢討會議。企業經營不善時，由產學合作與育成中心編組專案輔導小組，協助企業經營輔導，經本校輔導後仍未改善者，產學合作與育成中心得建議公司辦理清算及協助報請目的企業主管機關辦理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
- 四、衍生新創企業進駐產學合作與育成中心培育輔導費用，前六個月免費，第七個月起培育費用比照新創企業收費標準。

第九條 資源使用規範

若衍生新創企業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等從事商業行為，應須經本校核准並應訂明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此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合作實施辦法」，本校不得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開科技大學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 請 人 :	
身 分 證 字 號 :	
聯 絡 電 話 :	
通 訊 地 址 :	
E - m a i l :	
身 份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教 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 員 <input type="checkbox"/> 研 究 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技 術 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座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約 聘 人 員
	職稱：
	任職單位：
	任職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學 生 / 校 友 就讀期間： 就讀科系(所)：

(申請人超過一位者，敬請自行添加表格)

二、企業資料

企 業 名 稱 :	
* 統 一 編 號 :	
* 登 記 資 本 額 :	
* 實 收 資 本 額 :	
負 責 人 :	
營 業 類 別 :	
* 公 司 登 記 地 址 :	
* 聯 絡 地 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 上
* 聯 絡 電 話 :	

*公司尚未登記成立者請填籌備處資料

1. 申請人已充份瞭解「南開科技大學衍生新創企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2. 申請人保證依據政府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登記與經營，並遵守南開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與育成中心實施及營運辦法、南開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與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
3. 申請人保證遵守本辦法，並保證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

申請人簽章: _____

申請團隊所有成員簽名

系主任	院長
產學合作與育成中心主任	研發長
校長簽章	